

2025年4月7日

第 968 期

本刊策划 姜 洪
编辑 张子璇
美 编 任梦媛
校 对 赵 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625
电子信箱
minzhuzhuyin@126.com

聆听红土地上的法治跫音

编者按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如今,红色基因根植群众生活日常,红色文旅魅力绽放。清明节前后,本刊特邀四位全国人大代表讲述他们参与、见证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资源的鲜活实践。



黄美娟代表(左一)会同永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前往刘英烈士陵园进行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并擦拭零散烈士墓区墓碑。

检察建议捍卫英烈荣光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公益诉讼形象大使、原始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阳光爱心义工协会名誉会长 黄美娟

红色资源是我们民族的精神命脉,在履职过程中,我有幸见证了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与政府部门协同守护烈士忠魂的动人故事,这段持续五年的英烈守护行动,不仅让革命先烈的英灵得以安息,更让红色基因在新时代焕发出璀璨光芒。

今年清明前夕,我又一次走进刘英烈士陵园,看到干净整洁的墓区和自发前来瞻仰的群众,我深切感受到守护英烈绝非一夕之功非一家之能,既需要情感共鸣,更需要制度保障。

那是2019年秋的一个清晨,我跟随永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走进唐先、花街、古山等乡镇,当拨开丛生的荒草,看到一座座字迹模糊、碑身已经破损的烈士墓碑时,大家沉默了。

通过查阅烈士名录、现场走访勘查取证,检察官们发现全市共有80余处零散烈士墓,因战争年代条件有限,大量烈士就地安葬、分布零散,烈士墓缺乏专人管理维护,有5

处9穴逐渐出现墓体开裂、碑体风化等情况,破坏了英雄纪念馆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

“不能让历史记忆逐渐荒芜消失!”2019年9月底,永康市检察院依法向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完成对上述烈士墓的管理修缮工作。我作为人大代表受邀见证了这场特殊的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2019年12月,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当地的刘英烈士陵园专门开辟了零散烈士墓区,并动员烈士家属同意统一管理,成功将部分零散烈士墓共55穴迁入烈士陵园进行集中安葬,实行集中管理维护。

更令我动容的是后续的保护升级。2021年,浙江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专项行动,永康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主动与永康市党史办、方志办、文物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沟通衔接,就辖区内部分重要党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以

及其他零散烈士墓存在的管护不到位问题,进一步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不愿或不宜迁移的零散烈士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门成立了督导组落实零散烈士墓的修缮整治,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烈士纪念馆管理修缮工作的通知》,明确烈士纪念馆属地管理、就地保护的原则,规范各乡镇(街道、社区)、管委会的主体管护责任。这一“集中保护为主、分散保护为辅”的分级保护机制,确保了每一座零散烈士墓都有人管、有人护。

至此,“每年清明必访烈士墓”成了我和检察官们的约定。作为人大代表,我将持续关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凝聚合力,捍卫英烈荣光,弘扬英烈精神。

(整理:本报记者林群吟 通讯员卢笑晨)

永续传承侨乡红色记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工艺高级工程师 黄贵松

2020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汕头考察时指出,“华侨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爱国、爱乡、爱自己的家人。这就是中国人、中国文化、中国人的精神、中国心。”习近平总书记对华侨爱国精神的深刻阐述,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

作为土生土长的潮汕人,我深知这座城市的骑楼街巷间,不仅烙印着潮汕先民闯荡四海的历史,更镌刻着心系桑梓的家国情怀和薪火相传的红色基因。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一直关注汕头红色革命遗迹,以及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因为它们不仅守护着海外华侨的“乡愁印记”,更串联起红色汕头的壮美篇章,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汕头人传承热血、奋勇前行。

我欣喜地看到,近年来,汕头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多次邀请我和其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

同参与,通过深调研、提建议、回头看,该院探索出一套“代表+检察”的公益诉讼新模式。

蚁光炎是第一位为抗日捐躯的海外侨领,曾立下“因公牺牲、慷慨赴难,虽死而所不惜”的铿锵誓言。在汕头七日红公园内,屹立着一座专门为他设立的纪念设施——蚁光炎纪念馆。汕头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蚁光炎纪念馆作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没有设置标志说明等问题,随即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督促完善该纪念馆的标志说明。

近日,当我和检察干警、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再次前往蚁光炎纪念馆进行“回头看”时,只见曾经缺失“身份证”的纪念馆已完善标志说明,周边环境大为提升,成了市民游客了解汕头历史的一扇窗口。检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履职,让纪念馆真正成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景课堂,具

有重要意义。我了解到,澄海区检察院还针对坐落于澄海区的蚁光炎故居存在的墙体受损、房梁受火灾熏黑等问题,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蚁光炎故居的修缮和保护。

蚁光炎纪念馆所在的七日红公园也极具文化底蕴,是为缅怀周恩来同志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先烈在潮汕革命活动史迹而兴建的纪念性公园。针对公园内潮汕人民英烈纪念碑被人为刻画、涂写等问题,汕头市检察院依法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督促对该纪念碑进行维护。

在“回头看”过程中我欣喜地看到,潮汕人民英烈纪念碑被人为刻画等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七日红公园的修缮工作也在持续进行。我认为,加快修缮进度具有重大意义,相关职能部门可以积极申请省级或国家级专项资金,并吸纳侨资支持



黄贵松代表(右二)与汕头市检察院干警在蚁光炎纪念馆进行“回头看”检查。

等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争取修缮资金及时到位,通过“政府主导+检察监督+侨胞参与”的方式,有效推动七日红公园的可持续发展,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检察官告诉我,通过持续两年的专项监督,已有4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相继受到保护。这些工作做得很好,很扎实,让人民群众看

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责任担当。我期盼通过检察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更多散落五洲四海的华侨都能循着这些“乡愁坐标”,找到精神回乡之路,让红色基因与侨乡文脉在新时代焕发永恒光芒。

(整理:本报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闫琦琦)

让红色资源看得见、留得住、用得好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沂水县沂城街道西朱家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文玲

来,沂水县弘扬沂蒙精神,不断深化“党群同心”新实践,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沂水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强化红色资源司法保护,让红色资源看得见、留得住、用得好。

在与办案检察官交流时,有这样一起案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2024年8月,沂水县检察院在履职时发现,《大众日报》创刊地周边的消防安全隐患就已全部整改到位,相关部门不仅配备了微型消防站,还对屋内电气线路采用金属管或不燃材料穿管,同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多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演练,切实筑起了革命文物保护的“防火墙”。

这起案件虽小,却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生动写照,也是临沂市检察机关法治护航红色资源的一个缩影。临沂是沂蒙精神的主要发源地。据了解,2024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弘扬沂蒙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检察公益诉讼

及向当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消除文物保护风险。

检察建议发出后,很快得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响应,不到两周时间,《大众日报》创刊地周边环境的消防安全隐患就已全部整改到位,相关部门不仅配备了微型消防站,还对屋内电气线路采用金属管或不燃材料穿管,同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多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演练,切实筑起了革命文物保护的“防火墙”。

临沂是沂蒙精神的主要发源地。据了解,2024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弘扬沂蒙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检察公益诉讼

护航红色资源专项监督,着力在沂蒙精神传承、抗日遗址保护、红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红色文化旅游开发、军人权益保障和拥军优属等方面深化监督,办理红色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9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件,针对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不力提起公益诉讼1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精神,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负责。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红色资源保护和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加强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产和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起,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让更多红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张红红)



刘文玲代表(右二)参加沂水县检察院开展的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听取沂蒙抗联遗址保护情况介绍。

仲春三月,草长莺飞。3月25日,我受邀参加了山东省沂水县检察院在沂水县夏蔚镇王庄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的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该县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此成立了红色资源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点。看到松柏环绕、肃穆整洁的园区,我深入了解了公益诉

讼检察在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上的履职成效,感触很深。

红色资源是历史的见证、文化的瑰宝。沂水县作为千年文化古县、革命历史红县,红色资源丰富,革命遗迹众多。《大众日报》创刊地便位于该镇,已被列入山东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近年

来,沂水县弘扬沂蒙精神,不断深化“党群同心”新实践,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沂水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强化红色资源司法保护,让红色资源看得见、留得住、用得好。

在与办案检察官交流时,有这样一起案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2024年8月,沂水县检察院在履职时发现,《大众日报》创刊地周边的消防安全隐患就已全部整改到位,相关部门不仅配备了微型消防站,还对屋内电气线路采用金属管或不燃材料穿管,同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多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演练,切实筑起了革命文物保护的“防火墙”。

这起案件虽小,却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生动写照,也是临沂市检察机关法治护航红色资源的一个缩影。临沂是沂蒙精神的主要发源地。据了解,2024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弘扬沂蒙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检察公益诉讼

护航红色资源专项监督,着力在沂蒙精神传承、抗日遗址保护、红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红色文化旅游开发、军人权益保障和拥军优属等方面深化监督,办理红色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9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件,针对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不力提起公益诉讼1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精神,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负责。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红色资源保护和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加强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产和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起,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让更多红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临沂是沂蒙精神的主要发源地。据了解,2024年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弘扬沂蒙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检察公益诉讼

解码抗联遗址保护“桦南模式”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鸿源农业开发集团董事长 孙斌

作为来自革命老区黑龙江省桦南县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时常驻足于七星峰抗联密营遗址前,听松涛阵阵如诉烽火岁月。在这片浸染着先烈热血的土地上,我欣喜地看到检察机关以法治利剑守护红色血脉的创新实践,更深刻感受到司法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精神坐标的担当作为。从土龙山暴动纪念碑前的铮铮检徽,到密营遗址旁新立的保护界桩,一场以法治守护历史、用初心激活记忆的红色接力,正在这片热血土地上书写新的篇章。

2020年,桦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与博物馆专家组成踏查小队,在茫茫林海中展开了一场穿越时空的守护之旅。

在一次履职中,检察官聚焦新发现的致富屯抗联密营群,发现其作为新发现的东北抗联遗址,尚处于未受保护的状态,因受大自然侵蚀,一处密营已经塌陷。检察官就此遗址未受保护等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要求文物管理部门重视抗联遗址保护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解答的同时作出承诺,对孟家岗抗联密营遗址一定予以重视,继续大范围排查未发现区域,对现有遗址制定保护方案,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对抗联遗址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采取多种方式对密营遗址展开保护和管理工作,让红色印记重焕生机。

2024年,我与桦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踏上追寻红色印记的履职之

路。目睹土龙山农民暴动抗日纪念碑周边杂草丛生、3处侵华日军飞机堡群未划定保护范围时,检察官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英烈纪念馆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为社会持续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行动,纪念碑周边环境整治如火如荼,飞机堡群保护区区域划定清晰,界桩与铭牌见证着法治守护的庄严承诺。这让我想起湖北红安程星代表用讲解守护红色历史的故事——正如她将3万字讲解词化为生动叙事,我们也在用法治文字书写新时代的红色传承。

此刻,山风掠过七星位子抗联哨所遗址,仿佛传来当年《露营之



孙斌代表(右二)在桦南县抗联遗址讲解词故事。

歌》的旋律。站在全面振兴东北的历史方位,作为人民代言人,我将继续架设司法保护与红色传承的桥梁,让抗联精神在法治守护中永

续流传,让七星峰上的映山红永远绽放新时代的光彩。

(整理: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辛晓娜)